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3-156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签

署《合作协议》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基于建立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长期稳定关系，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拟和位于印度尼西亚中加省的 PT NEMOASIA 公司签署《合作协议》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签署上述《合作协议》提供担保，保证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对《合作协议》的正常履行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签署<合作协议>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关联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履约作担保，不涉及董事关联交易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CENTURY MARITIME LIMITED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住所：香港湾仔莊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8 楼 1806 室

注册地址：香港湾仔莊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8 楼 1806 室

注册资本：10,000 港元

实缴资本：10,000 港元

企业类型：私人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炎平

主营业务：SHIPPING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2 月 12 日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2.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912,216.14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83,854.29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728,361.85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20.15%

2022 年营业收入：11,678,822.74 元

2022 年利润总额：280,486.23 元

2022 年净利润：280,486.23 元

审计情况：审计

（二）自然人适用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基于建立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长期稳定关系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拟和位于印度尼西亚中加省的 PT NEMOASIA 公司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签署上述《合作协议》提供担保，保证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对《合作协议》的正常履行。

PT NEMOASIA 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拥有规模化的煤炭矿藏资源，并具备合法经营煤炭勘探、开采、销售等资质，鉴于 PT NEMOASIA 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开采煤炭的河道运输瓶颈，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拟和 PT NEMOASIA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，未来双方将设立印度尼西亚河道运输合资公司开展合作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、注册地点、公司组织形式、出资时间、组织结构等具体事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，协商后再签订合作协议。双方合作期限 20 年，经双方一致同意后视合作情况延长或缩短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公司发展，促使子公司更加顺利开展业务，自愿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公司发展，促使子公司更加顺利开展业务，自愿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公司发展，促使子公司更加顺利开展业务，自愿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（四）其它意见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，独立董事召开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应出席 3 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出席 3 名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基于业务发展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，不存在定价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 签署<合作协议>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国航远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前，已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国航远洋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；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项目	数量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	0	0%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-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-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-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》

（三）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决议》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